

陳偉業議員，你好！

我僅代表一名香港市民發表我對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心聲與立場。

本人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，認同應立法保障每一位受害的市民。可是，我卻反對擴大《條例》的保護範圍涵蓋「同性同居者」，視作以《家庭》同等。(因現時本港《婚姻條例》第181章指明婚姻乃是一男一女的結合)。

本人本身好尊重同志的立場與生活方式，可是他們怎可能有特權，將自己的意願，透過修改法例涵概範圍，強行竄改幾千年來社會傳統道德的家庭定義！社會習性或許會隨年日改變，但傳統的道德倫理是不應改變的。我們將如何教育我們的下一代呢？

關同志人仕拒絕接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易名為《家居暴力條例》或《同住暴力條例》，並沒有實質理據。不光是同志們，基於種種原因同住而被受暴力對待的人仕亦佔不少，易名絕對達到他們的實質保障要求及需要。

盼望 貴會保持清醒頭腦，捍衛大眾傳統道德財產及利益，捍衛民主精神，爲了我們的下一代，不容個別利益團體透過立法手段，踐踏大眾社會的道德價值！

香港市民

馮淑嫻 上

Stephanie Fung